

1937

年

第

卷

第

13

期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出版

福建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目次

通令及通告

令各縣市黨部

- 一、奉中央修正本省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二第九兩條，飭仰知照。
- 二、令發本部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仰準據本規程組織工作團，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 三、茲規定本月至六月各縣市黨部中心工作，仍為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社會軍訓，仰各遵照，并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備核。
- 四、據南靖呈請規定開支四項最低數，令飭遵照。
- 五、奉中央秘書處函，准財政部函請通告各級黨部催解公務員所得稅等由，仰遵照。
- 六、令發確定部址產權補充辦法。
- 七、令重新規定開支臨時費手續。
- 八、令發中西醫公會章程準則，仰遵照。
- 九、令依據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舉辦各業店員訓練，仰遵照。
- 十、令知解釋並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仰遵照。
- 十一、令發人民團體重國籍及煙癮者調查表，仰遵照調查。
- 十二、奉中央通告釋示，關於黨紀問題二點，轉飭知照。
- 十三、奉中央通告恢復鄭鵬黨籍，轉飭知照。

演講錄

- 一、林主席的崇高偉大

福建黨務月刊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鄭祖蔭

一

- 二、紀念 總理要效法其精神定成其遺志
- 三、調整中日關係須根除政治癥結
- 四、我們對北平民衆革命的認識和今後應有的努力
- 五、三中全會後中國團結精神之表現
- 六、繼續先烈遺志爭取獨立生存
- 七、繼續烈士精神完成革命大業
- 八、紀念黃花節中的兩點感想
- 九、做婦女運動的不要忘記了民族解放運動

法規

- 一、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 二、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
- 三、福建省各縣市黨部確定部址產權補充辦法
- 四、中醫公會章程
- 五、西醫公會章程準則

專載

- 一、植樹是奉行 總理主義的一種表示
- 二、領袖與英雄
- 三、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二
朱宛鄰
李雄
林炳康
李愛黃
石有紀
曹挺光
朱宛鄰
李雄

陳肇英
李雄
李雄

通令及通告

一，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九八號）

——奉中央修正本省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第三第九兩條飭仰知照。

查本省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前經本部以組字第八十九號通令頒行在案。

茲奉

中央組織部奮勇字第六零三號公函開：

「據呈送該省各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茲予修正如次：

一，第二條：「……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職員……」其「等職員」二字，改為各「若干人」。

二，第九條全文後，應加「並呈請中央備案」字樣。

餘無不合，准予備案。希即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修正。除分令外，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二，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九九號）

——令發本部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仰準據本規程組織工作團，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查各縣市黨部推行勞動服務事宜，前經本部令飭依照各級黨部實施勞動服務辦法辦理，並擬定本部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呈奉

中央組織部核准施行各在案。茲特隨令檢發一份，仰即依據該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趕速組織工作團策劃推行，藉以表現黨員勞動之精神，而為民衆之表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發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

日

三、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一〇〇號）

茲規定本年四月至六月各縣市黨部中心工作，仍為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社會軍訓，仰各遵照，并按月編送工作報告備核。

查各縣市黨部本年度第一期「社訓」中心工作，自一月份開始迄今，瞬將屆滿，乃各縣市黨部確能切實協助推行，並將每月工作進度，編造報告，及檢附各種訓練編制課程表名冊等，呈經核示者為數固多；而遷延未辦並迄未申敘緣由者，亦復不少，茲本部以該項工作，依據社訓綱要之規定，項目繁夥，成效殊難驟覩，特再規定四月至六月各縣市黨部第二期中心工作項目，仍為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社會軍事訓練。所有未送一二各月份前項中心工作報告，或已送尙欠詳盡，曾經指示之各縣市黨部，統限三月底以前，（以郵戳為憑）分別補送，並嗣後按月準期造送，其報告內容，應將各該縣市預定社訓實施計劃，及其工作進展情形，（包括各種訓練程度數量時間等）分別詳細敘述，以憑審核，慎勿因循敷衍，致于未便。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

特派委員陳肇英

四、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三二二號）

——據南靖呈請規定開支四項最低數，令飭遵照。

案據南靖縣黨部呈：以每月動支臨時費次數無定，且每次動支額數或僅屬少數，請規定每次動支之最低數，以節文件往返手續等情，業經本部總字第七四五號指令：「查各縣市黨部臨時少數開支，自可根據以往經驗，事先分別列入第二項什支目，或第三項特種事務費目，預算內不應動輒支用臨時費，須知臨時費平時必須節存，藉免遇有必要修理，較大購置，重要集會酬應，或臨時飭辦事宜等費用，無款以資應付之弊。嗣後該處遇有此等臨時必要支出，仍須遵照前令辦理，所稱少數臨時費用，自應列入第二三項開支，不准動用臨時費」等語，飭遵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十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五、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三二三號）

奉中央秘書處函准財政部函請通告各級黨部催解公務人員所得稅等由，仰遵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務（一）字第二九九號公函開：

一案准財政部函開：查上年十月起徵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曾在開征之初，檢同征收須知暨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等項，函請貴處通告各級黨部一體照辦各在案。迄今數月，開始報繳者尙復無幾。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規定，公務人員薪給所得稅應按月繳納。相應抄同已經開始報繳清單函送貴處，請煩查照凡單外尙未報繳之各級黨部，請賜通告催繳，并希轉知嗣後務請依限辦理」等由，到處，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辦理，爲荷！」

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十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六，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三一零號）

——令發確定部址產權補充辦法。

茲製定福建省各縣市黨部確定部址產權補充辦法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二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七，令各外縣市黨部（總字第三一五號）

——令重新規定開支臨時費手續。

查各縣市黨部經費第四項臨時費，非經本部核准不得動用，前經本部總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飭遵在案。各縣市奉行以來事實上確有碍難澈行之處，茲特重新分別規定，凡不能候呈准後再行開支之臨時費用，如臨時招待給獎酬應及飭辦事件等費用，准予每月終詳列開支事由及數目呈報備查，至遇必要修理，較大購置，重要會集及其他並無緊急或偶發性質之事件，仍須遵照前令開具預算，呈請核准後，始得動用。如有逾時呈報或擅行開支情形，一概不准報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八，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發中西醫公會章程準則，仰遵照。

查各縣市黨部所呈送之中醫西醫公會章程，多有未合，以致往返批駁，殊費周折。茲特訂定中醫公會及西醫公會章程準則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章程準則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至本部前頒之中西醫公會章程準則，應即廢止。併仰知照！

此令！

附發中西醫公會章程準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九，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依據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舉辦各業店員訓練，仰遵照。

查訓練民衆，爲復興民族重要工作。商人爲發展國民經濟之主要份子，尤須切實加以訓練，一面使其明瞭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注意於發展工商業，流通本國商品及對外貿易，一面使其明瞭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增進其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爲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以促進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而爲民族復興之基礎。各縣市黨部應本斯旨，依據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所規定，參酌當地情形，商同當地政府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辦各業店員訓練，俾收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一〇六五號）

——令知解釋并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仰遵照。

案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第六三一—一號公函開：

「案據陝西省黨部呈請解釋商會職員能否委託代表出席委員會議一案，本部爲健全商人團體組織起見，擬於商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一條，藉資限制，業經呈請中央核交政府公佈通飭遵照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并附抄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紙，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

此令！

附抄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原第二十條條文改為第二十一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十三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一，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發人民團體雙重國籍及烟癮者調查表，仰遵照調查。

查各縣市人民良莠不齊，難免有雙重國籍或染有煙癮者，混各團體之中，致影響民運前途。茲為調查是項情弊起見，特製發人民團體職員會員有雙重國籍及煙癮者調查表一紙，令發各縣市黨部，切實調查，填表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人民團體職員會員有雙重國籍及煙癮者調查表一紙（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十五

日

陳派委員陳肇英

十二，通告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二二號）

——奉 中央通告釋示關於黨紀問題二點，轉飭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孝字第二九八八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1)黨員反動後反正，可否認爲與其他違紀案件不同，只要悛悔有據，黨紀部分，可免予議處，其所犯刑事部分，曾經依法處刑執行期滿者，是否亦同樣免除；(2)在宣告褫奪公權期內被停止之黨權，可否隨時予以恢復，請鑒核釋示。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1)黨員反動尙未議處而有悛改實據者，仍應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負責，保證其行動，可免予置議，但如受刑事宣告者，須在執行期滿之後，(2)褫奪公權，應即停止黨權。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通令知照。等由；准此，案關通則，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廿三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三，通告各縣市黨部

(組字第二一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奉 中央通告恢復鄭鵬黨籍轉飭知照。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通告組字第二一二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孝字第二〇五二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照察委員會函開：據鄭鵬（黨證軍中字第一二二二號）呈以前在陸軍第的師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任內，被按詐財瀆職受開除黨籍處分，懇請准予恢復黨籍第情，經審提出第九次決議：鄭鵬准准恢復黨籍 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請查照公決執行等因遵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講演錄

林主席的崇高偉大

鄭祖蔭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在省黨部慶祝國府林主席誕辰大會講——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我中華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子超七十壽辰，兄弟于昨天臨時奉派報告，因為在此短促期間，以兄弟的老拙，今天所要報告的，恐未足以發揚林主席崇高偉大之人格精神，現在只就記憶所及者，緬提出報告，如有錯誤地力，還希望大家指正。

今天是國歷二月十一日，林主席的慶辰，是古歷正月十八日，因為前七十年的今日，就是陽歷二月十一日，所以我們舉行慶典，應當認定這二月十一日，為嵩嶽降靈之一日，本來今天也就是美國前總統林肯誕生之辰，林肯能夠主持人道解放黑奴，我們林主席能夠努力革命，復興民族，今天的舉行慶典，尤覺得先哲後哲互相輝映之美。唯是林主席以際此國難未紓，曾在中央各報刊布謝絕一切，並囑囑兄弟通告故舊，不要有所舉動，所以大家都仰體德意，不敢有什麼預備。但是各方為崇敬國家元首起見，自應表示愛戴之忱，所以今天我們纔有這個慶祝典禮。兄弟現在謹把林主席的革命事略，作一個簡要的報告。

林主席蘇字，超，福建閩侯之陶江人，少讀書于福州之英華書院，繼遊歷台灣，後服務于上海稅關，因憤滿清之腐敗，與民族之危亡偕潘祖彜，江屏藩，陳十範，林述慶，史家麟，鄭仲敬，李樹藩諸同志，倡設福建學生會，聯絡海內外同志，鼓吹革命。會中箋紙不用滿清年號，而用黃歷兩字，所以辛亥福建光復時，由同盟會選舉孫道仁為都督之照會，及同時文告，暨用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之歷號。就此不用滿清年號一事，已可概見當時鼓吹革命之決心，同時又與兄弟等計設福建學生會分會于福州，又派陳大尺同志回閩規設說報社，藉以開通風氣，喚起同胞的覺醒。同時中華同盟會

福建支部，亦秘密成立於福州。由丙午以迄庚戌數年中，凡省吏于外交事件發生勢將喪失利權或辱及國體者，皆公與支會同志出爲力爭，因而獲免失敗者，不知若干起，而福建革命基礎，實早已建築于此矣。此僅就致力於社會事業及保全國權國體之表面事實而言，而其中之推進革命事業，討論國事者，公與支會同志之函電，蓋已盈箱疊篋矣。後服務于九江稅關，更秘密結納長江上下游志士，策動革命。辛亥秋，力說九江協統馬毓寶反正，聯絡江陰統帶林述慶起義，而海軍之海壽海容江貞各軍艦，因受公運動，亦同時響應，由是馬毓寶稱九江都督，林述慶稱鎮江都督，我軍既獲勝利，遂乘勝進攻金陵，破清兵于天保城，述慶且被推爲南京臨時都督，林主席之致力革命功績，世人容有未知之者，然當組織臨時政府各省代表大會時，林主席以林子超名先任江西代表，不逾時各省代表大會改爲參議院時，林主席以林森名爲閩政務院之推舉，任爲福建參議員，旋被選爲參議院議長。因爲林主席本係同盟會會員，國民黨黨員，中華革命黨黨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歷任特派駐美中華革命黨主盟，美洲國民黨總支部部長，美洲維持會籌備會會長，美洲創辦飛機討論會會長，一以至誠感人，而僑胞因以信仰黨義者遂日以多，兄弟記得民元先總理解總統職，參議院移到北京，袁世凱定第二天到院就職，先把所手訂的宣言書全稿，乘夜送請林公核定，林公和兄弟決定把其中有所敷衍各國，喪失國權之事，計有十二項，逐一簽明，請勿發表，仍乘夜入府見袁，力言其事，袁之侍從皆咋舌，而公則具有「說大人則小視之」的氣概，翌日發表宣言，則所請刪者，均已刪除淨盡。當時我以爲袁總統的納言下士，實爲中華民國之幸，而誰知其竟作新華宮之夢，今者袁氏已矣，而林主席愛國之精神，則與日俱進，這是世所共仰的。迨國會于民六被黎氏非法解散後，林主席同兩院議員到粵護法，續開憲法會議，七八兩年中，因政學系議員搗亂，功敗垂成，由是國會遷滬遷滇遷渝，流離遷徙，幾不成會，林主席則貫徹主張，而不少懈，直至十年一月，國會始完全回復于廣州，旋開非常會議，任正議長，力持取消權責不明之總裁制度，而組中華民國政府，選舉先總理爲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代表國會致送大總統證書，并授印綬，由是政府北伐及統一民國，非籌集義捐不足應付，乃邀集歐美南洋各華僑代表，設立中央籌餉會，極力鼓吹，各國僑胞之義捐，得以源源接濟，藉裕餉源，厥功尤偉。林主席不特革命功績難以盡述，而其表揚先烈之忱，尤爲特摯。當護法到粵之後，與方公韻松釀金修建黃花崗烈士墳，并鼓舞海內外同志，輸金輸石建築紀功坊，至今轟然雲表，以視昔之纍纍岡隴，沈埋於荒烟蔓草中，大有天淵之別，凡所計劃無論一碑一序一台一壇，一道一園，一爐一塔，靡不鉤心鬥角，煞費經營。至於刊印黃花崗烈士事略及黃花碧血等集，傳布世間，藉以喚起國人之觀感者，公與

胡公漢民，汪公精衛，及溥泉海濱諸同志主持其事，而尤表其慎重將事之忱。公在粵如此，而在閩迎祝先烈栗主於南公園，及煙台山建豎先烈碑亭，亦其表揚先烈之一事。民十先總理巡遊廣西，林主席遂居總統府而代行大總統職權，蓋林主席服務黨國，垂四十年，先總理倚畀之殷，無出其右，民十一黨軍入閩，以迄回粵，為時至暫，林主席是時任福建省長不過一百另八天，其中有最足令人不忘之一事，即為廖君仲凱來省商辦銀行，林主席以為既無基金，若開銀行，不免濫發不兌換紙幣，勢必流毒無窮，乃決然不辦，閩人至今猶稱頌不已。民國廿二年，林主席在廣州任建設部部長，兼治河督辦，于北江之蘆苞建設大規模鋼鐵活動水閘，以防止北江大水，於西江之肇慶朱隆，建造石壩，以防止由梧州東下之潦水，並疏濬珠江之污淺，以利運行，則又能本總理之建設方略而為地方造福者。民國十三年，林主席推為北上代表，十四年西山會議，反對共產黨篡奪國民黨權，尤為激昂，此又為世人所知者。國民政府正式定都南京之後，迭任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總理陵墓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林主席所做事業極多，知之者無不欽仰其克勤厥職，而其亮節高風，誠足以廉貪而立儒。林主席素以育才即救國之本為言，而尤慮學齡兒童之失學，於鳳港祿家各鄉，倡辦許多小學，以為鄉學之模楷。而於所創辦之光復中學，冀培成革命人才，以繼續先烈遺志者，則每次回省縱未能遍至省中各學校視察，亦必抽空一到光復學校，對員生敦敦加以訓勉，則其注意教育之熱忱，又如是其可敬。至於林主席態度之雍容，精神之矍鑠，海內各刊時將玉照刊登，蓋飄飄然若神仙，望之使人起敬。而平日之起居飲食，簡單樸素，且毫無不良之嗜好，得天既厚，獲福自亦無窮，其人格之高尙，近有優尤玄厨諸先生為之宣揚於文藝界中，茲亦不及多述。

現在中國統一告成，國基奠定，林主席是國家的元首，我們慶祝林主席就是表現我們能够一心一德，愛護國家。同時更希望我們同志，能夠以林主席的革命精神為精神，來努力服務，完成復興民族的工作。現在我們敬祝林主席健康？
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萬歲！

紀念總理要效法其精神完成其遺志

朱宛鄰

——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在省黨部紀念會講——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我們的總理孫中山先生以盡瘁革命，憂勞過度，病逝於

北平鐵獅子胡同。十二年以來，我們每逢總理逝世日子來臨，全國都一致的舉行盛大的儀式，但吾人所以紀念總理者，決不僅於開會讀遺囑，及講述一些總理的革命事略，或出以一般普通底人緬懷其父師之道德典型之態度爲已足，要能腳踏實地的效法總理底革命精神，闡揚總理的主義，繼承總理的事業，這才可慰總理在天之靈，而不失一年一度的舉行紀念的意義。

我們曉得中華民國，是總理從千辛萬苦中創造出來的。有人以爲中國縱沒有總理，亦決不至於亡國，因爲我們擁有悠久的文化歷史，任何民族皆未能永久的征服我們的，所以在元朝清朝雖曾一時的統治中國，終爲我們所同化，適使我民族更得一新的補充，同時更以我們的地大物博人衆的自然界的優越的享受，聊以自豪，無論如何皆不至於亡國。殊不知這種的看法，都是忽略了現前事實的檢討之過，我們稍一仔細地一看，帝國主義之亡人國家，只要一、在經濟上掌握着支配的實權，二、扼交通的要道，三、佔領軍事的中心地帶，便足使我們爲其侵略之附庸，任着我們文化的悠久，人民如何的衆多，都要束手無策，爲其奴隸，供其驅使，任其魚肉而不能抬頭。總理看清中國的危亡之禍已近於眉睫，所以奮袂而起倡導革命創造三民主義，來指示我們立國的方針。總理曾經講過，第一要完成國民革命，第二要完成世界的革命，造成世界大同。但要完成世界的革命，便先要完成中國的革命然後世界的革命才有基礎。中國當時內受專制政府的摧殘，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要謀中華民族之自由解放，必先肅清其內在的壓迫勢力，而推動這種工作的動力，必須組織一強固有力的革命團體，所以從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幾十年之中，無日不在運用革命集團之力量，以與反革命勢力作極堅固苦之奮鬥，以赴復興民族解放中華之目的。總理從廣州第一次起義，迄黃花崗之役，中經十七次的失敗，均不足以減損總理革命的決心，再接再厲，屢仆屢起，鼓舞同志奮鬥不倦，終以辛亥革命的成功。但那時的封建勢力，仍舊強固，政權仍舊操在他們的手裏，以阻止中國革命事業底發展，如袁世凱的稱帝，張勳的復辟，督軍團的專橫，北洋政府破壞約法，中華民國的命運不絕如縷，總理無日不在與反革命的軍閥政府苦奮之中。及至曹吳既倒，北方的新政府產生，總理認爲環境有了改變乃離廣東北上，要把革命的思潮介紹與北方的人民之前，要把革命的主張，實現於政局改換之後。乃以積勞過度，甫到津門而疾作，延至十二年前的今日，竟棄同志而長逝。

總理在臨終之前，汪精衛先生在榻前，請示遺訓，總理說，「我只怕我死了之後，中國的革命，就要中斷，敵人就

要向我們進以。當時汪先生答應說，總理縱使不幸離開了去，我們也一定的繼承。總理的遺志，「同敵人奮鬥」。總理聽到汪先生的答復，表示非常安慰，自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匪日不實踐總理之遺教，以赴革命事功，雖以環境多難，三民主義之建設的偉業，未能盡如吾人的期望，但中國之進步，乃為內外所共同承認底事實。不過幾年之中我們國家的大難環生，尤其「九一八」喪失四省，許多的人以此諉為本黨之過，殊不知這就是中國的進步，當中的一種反應，因帝國主義惟恐中國之復興，使不能肆其侵略之野心，故在中國將要抬頭底時候，他便拿出毒手把我們按下去，所以我們如果不談建設，不思進步敢信決不會有「九一八」之事。希望大家要能參透這種事實的因果關係，在本黨的統一領導底下，以謀消除國難。我們知道國家能獨立生存於世界，至少必須具備四個條件，即一，立國的精神，二，立國的國策，三，國家組織力，四，國家活動力。因為國家有組織與活動的力量，才可以全國總動員；因為有立國的精神，信仰才能夠專一；因為有國策，才有目標但是我們過去怎樣。講到信仰是不專一，雖有三民主義做我們立國的方針，但一般國民能否從行動上表現出來，尙成問題；講到民族精神，更是非常頹廢，要全國總動員，實在差得太遠。所以要求民族復興，只有死裏求生，最要的是要靠社會組織的力量，形成這個具體的力量，第一是國民軍事化，第二要社會組織軍隊化。我們今天紀念總理逝世，必須繼續總理救國的事業，國家當然的需要，第一是要造成對主義對領袖信仰專一時代，從行動上表現出來，第二是要擁護中央，絕對在其統制之下行動。一個羣龍無首的國家，不要說求進步，就是要維持現狀，也是不可能的。第三要加強國家的組織的力量，必須要有組織原動力，就是要將民族精神恢復起來。我們曉得中國民衆，經過本黨革命主義的薰陶，尤其自「九一八」以後已加強其對民族國家的觀念，不復有一盤散沙的現象。我們只看去年蔣委員長在蒙難西安，全國的人民，如何關心國事，愛護領袖。此皆受過革命洗禮以後之進步。不過我們亦不能視現有之進步為己足，我國家仍在百孔千穿之中，風雨飄搖之境我們追懷總理之偉大，瞻矚目前之艱難，檢討自身的責任，我們須以極堅毅的主義的信心，在領袖的指導下，為革命而奮鬥，同時更當擁護政府在統一的步伐下以赴復興民族的工作，始才是真能紀念總理的呵！

調整中日關係須根除政治癥結

李雄

——二十六年三月廿二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這幾天來，我們根據報紙的記載，似乎日本的外交政策是轉變了，尤其是對於中國的外交。不過這個轉變確有日本外相佐藤口頭上的表示，將來事實上，能否有真實的轉變及環境能否容許其轉變，此皆成爲問題。蓋佐藤氏口頭發表的意見，已遭過日本一部份人士的反對，故其政策能否遂行無阻，猶應期待於事實之表現。吾人僅就日本此次口頭表示的外交政策之轉變，而言其原因，可有以下幾種的看法：

一、有人說，此乃日本本身之覺悟，發覺其過去外交方針之失宜，因而重新抉擇新的途徑。二、有人說，此乃國際力量的壓迫，使日本不得不轉變其外交之政策。過去日本的佔領東北進兵華北，其對於英美之解說，一則曰日本並無領土的野心，再則曰不會妨礙英美在華的權利，可是事實上日本并未履行此種諾言，致使英美感覺不安，故共同對日加以警告，迫使其改變方針。有人說，此因中國國策之轉變，以爲三中全會後，中國之對外政策，將有重大的變更，如對於共產黨的容許其自新，而認爲與蘇俄有關係，因此日本亦不得不轉變其對付的方策。四、有人說，此乃日本的口惠而實不至，日本口頭上以平等互惠的美名，誘致中國與之締結新的合作條件，實則企圖於其既得的權利之外，更加擴充其範圍而已；我們只看佐藤的話，他仍要維持廣田時代有田外相的三原則，對於東北認爲既成之事實，又認爲華北之特殊化，及地方事件應就地方解決之形態而言，可見所謂轉變不過是空言而已。五、有人說，日本深知中國人的「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心理，中國的政治而沒有真正的統一，自己打自己，未嘗有停止的一天，可是因爲外患的侵迫，使中國之感覺到「覆巢之下定無完卵」的教訓，反因之團結起來而共赴國難，所以從「九一八」日本的侵略不已，乃轉而促進中國國民之覺悟，造成中國之大團結。在日本方面，利在中國的不統一，而中國統一的完成，是日本最大的不利，日本人看到中國人只有五分鐘熱度的中國老毛病，所以不妨對中國放鬆一些，使中國漸漸懈怠其敵愾同仇的心志，過了一些時日，中國自己又會內亂起來，而使日本坐享其利的。

上面幾種觀察是否正確，吾人此時尙難斷定，仍有待於事實之表現。茲僅就吾人見解所及，略加解說：

一、所謂日本本身的覺悟，當僅限於發覺其外交政策運用之失常，而致力於外交技術之重新檢討。至若談到公理與正義的方面，日本是否真正覺悟，是否誠意改變其一貫的侵略政策，進與中國謀真正之平等互惠，這當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我們總希望他能夠實現就是了。二、說到國際給與日本重大的壓迫，使其不得了轉變外交的政策，關於這點，我們尙無實據可資證明，縱使有之，而在中國的立場上來說，中國要想解除當前的國難，是要求之於自力之更生，徒

然期待國際之同情與正義的幫助，決不是辦法，過去的依賴外國，依賴國聯已有了事實的教訓，所以我們不敢希望中國之解放，求之於中國以外的人來幫助。三、再說到中國國策之轉變一問題，我們不應妄事推測，我們祇相信中央的國策是一貫的，實無所謂轉變。我們看了三中全會的根絕赤禍的決議案，對於赤匪之自新來歸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是「取消紅軍及其他假借名義之武力，取消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停止赤化宣傳，停止其階級鬥爭之謬說」，假若識定這就是變相的容共，這就是國策的轉變實屬神經過敏。我們要知道，剿滅赤匪，是中央一貫的主張，至於容許赤匪的自新，亦本黨寬大為懷的一貫精神，不過三中全會重申此意而已，決不能說就是變相的容共，更不能說這就是國策的轉變。至於中國此後外交要採取嚴正的態度，這是應有的事實無所用其驚奇。我們可以說，戰爭是任何國家都怕的，帝國主義者亦何嘗不懂懼於戰爭的恐懼，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預言，竟然渡過一九三五，與一九三六年而未驗，此皆列強畏懼戰爭的心理之表示。現在的列強一方面只怕大戰終不能免，所以努力於軍備的高速度的擴充，一方面又想他種方法，渡過危機，以防止大戰的實現。因為現代戰爭的慘酷，無論戰勝的國家也好，戰敗的國家也好，雙方都要蒙受極大的損失，敗者固然弄得稀精糜爛，勝者亦得不償失，因而咸有戒心，不敢輕於嘗試。我們如果能自己團結起來，振作起來，亦當然可以自救的自強。四、再說日本的口惠而實不至，這雖然是一種預先的過慮，但若日本對華外交，如僅係變更其技術，而不從其根本之政治廢結予以解決，終非所以謀中日親善之道，日本經濟考察團兒玉一行來華，他們所提出者為兩國經濟之提攜，中國自然願與日本提攜，但政治上的障礙，不能不先掃除，因中日的糾紛在政治，中國希望日本先消除政治上的障礙，再談經濟合作，而日本則以為先談經濟合作，自可消除政治上之障礙，殊不知邇年以來，中日國交之未協調，乃在政治上的許多暗阻，而解決之權，則操之於日本，這一點希望日本應更深切體認中國之苦衷所在，而出以最大之誠摯的努力，掃清政治之霾翳，則兩國的提攜，始可進於光明之路。五、最後說到日本之對華侵略，足以促進中國的統一，這固然是事實，但我們決不相信日本政策的轉變，是要分化中國的團結，及破壞中國的統一，而含有什麼陰謀。我們只希望自己中國人不要因為有中國外患之來，就為一度之團結，在國家環境稍好之後，便重演其閩贛之爭，亦不要因為人家同我們要好了，馬上鬆懈了自救的心志，我們應無時無刻不在自強不息之努力中進展着，那麼中國的統一，必可永遠保持，而國難終有解除之一日，這是每個國民都應該深切了解與澈底覺悟的。

我們對北平民衆革命的認識和今後應有的努力

林炳康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在省黨部紀念會講——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我們是紀念十一年前的今天北平民衆反抗帝國主義者的愛國運動，打倒軍閥政府的革命運動。北平民衆革命經過的事實，我想各位都已知道了很清楚，不必由兄弟再來贅述，不過我們從這事件的當中，可以得到好幾點的認識，基於這幾點的認識，我們知道努力的途徑。

(一)自從資本主義發達以來，先進的國家以其膨脹的力量，力求向外伸張，於是構成了帝國主義的陣容，中國是地大物博的國家，剛好爲帝國主義侵略的對象，鴉片戰爭，是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開端。自此以後，人家的侵略，日甚一日，我國的疆土，日蹙一日，然而帝國主義的貪慾，始終未能滿足，無時無刻不想乘着中國多事之機會，實施其趁火打劫的手段。民國十五年的春間，張宗昌，褚玉璞，組織的直魯聯軍，和馮玉祥鹿鐘麟統率的國民軍，在天津一帶爭持，國民軍就在大沽口埋置水雷，封鎖海口。日本看機會來了，便派駐旅順的驅逐艦兩艘，強硬駛入大沽，故意與守軍發生衝突，日艦首先向岸上開炮轟擊，國民軍當亦開槍還擊，日艦才退去。事後他們不但於我們外交部之抗議置之不理，還請荷國公使代表辛丑和約八國於十六日向我北京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撤退大沽駐軍，限四十八小時答復，並集中軍艦實行砲艦的恫嚇政策。同時日本亦要求懲辦駐守大沽口的軍事長官，及付給五萬元之損害賠償。我們由此而知帝國主義惟利於我們內戰的機會，以施行其壓迫的手段。這也使我們知道，我們要避免帝國主義的侵略，先要避免內戰，維護我內部之和平統一，以樹禦侮圖存的根基。我們回想去年兩廣事件之解決，與西安變亂之救平，實是中國之大幸，否則帝國主義者，就着趁着我們的國內變亂，重演其壓迫侵略的把戲。我們基於過去事實的教訓，今後必須盡力避免自己內部之亂戰，以除絕帝國主義乘機藉口的機會。

(二)帝國主義是互相勾結狼狽爲奸以欺凌弱小民族的。我們看大沽事件本來只涉及日本一國，但是帝國主義同任共同利益下，乃採取一致行動，藉口於城下之盟的辛丑和約提出極無理的要求，此爲帝國主義者，大舉聯合以壓迫我國的極嚴重的一回事。他們要想中國在其威力恫嚇底下，從而取得種種的優越權利。我們知道帝國主義之爲物本來是有連屬性，爲此整個體系的弱小民族要從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解放出來，只有遵照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提示的，聯合世界上

一切弱小民族共同奮鬥的方法來抵抗帝國主義的侵。帝國主義本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我們更當聯合一切被壓迫無產階級來推翻資本主義，資本主義消滅，即是帝國主義的崩潰。

(三)凡是對外不能維護國家主權的政府，對內絕對不能保障民衆的利益，這種政府還與帝國主義深相結納，不惜盜賣國權，殘殺民衆，以博其歡心。北平的民衆鑒於軍閥政府一貫相承的屈辱媚外，於此次的最後通牒，必出於屈伏承認之途，於是「天安門集會，往鐵獅子胡同請願，此無非是一般民衆，希望政府不要強的一種愛國的壯舉。而當時的軍閥政府反唆使衛隊開槍射擊，非武裝民衆以對帝國主義盡其感恩圖報之忠誠。由此我們又知道，我們要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必先打倒國內的依賴帝國主義爲靠山之軍閥政府。現在我們的國民政府乃在遵行總理的遺教，負三民主義之歷史使命，是主張反抗帝國主義，以謀中華民族之復興，我們現在必須以極堅決的信心遵行政府的一切安內攘外的大計，以推翻軍閥政府的熱誠與力量，來擁護現在革命的國民政府。

(四)北平的民衆在軍閥政府凌制之下，能夠造成「三二八」的事件，當時革命的情緒是何等的緊張，革命的行動是何等的偉烈，這都是從本黨總理北上之後，以人格的感召與主義的灌輸，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已經喧騰於北方，所以革命的動機，一觸即發，剛好入沽的事件發生，北平民衆鑒於軍閥政府之媚外無能，遂奮起而爲大示威運動，這是北方民衆受過本黨的革命洗禮，以後的革命的愛國行動的表現。現在我們國家的情形比民國十五的時候，更來的嚴重，此種至可寶貴的革命熱情，實不容任其低落，而極熱烈奮發之革命行動，尤須及時爲適當之表現。所以我們今後尤當努力於正義之宣傳，鼓起民衆奮發反抗帝國主義的熱情，在國家最危急的時候，我們需要更緊張的革命情緒，和更偉烈的革命行動。

三中全会後中國團結精神之表現

李愛黃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講

各位同志：今天總理紀念週，兄弟所要報告的是：「三中全会後的感想」。三中全会於對內對外各問題，如禦侮圖存，團結統一，根絕赤禍，提倡學術，推進地方自治，發展經濟建設等案，均經審慎縝密的討論，鄭重決定，而其要旨，亦於全會宣言中詳細提示，我想各位早經明瞭，無須再爲贅述，現在就個人感想方面來講，厥有三點，一、團結精神的表现，二、國民信賴心的增加，三、三民主義建設之實現。

這次的外交方針，是繼成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主旨，然在五屆代會閉幕的時候，就發生冀東的事件，到現在已有一年多了，在這一年多的當中，如華北學聯，如兩廣異動，又接二連三的直至西安事變爲止，都是缺少團結精神之暴露，這次大會，出席人數之衆多，各方意志之齊一，實足證實中國之統一救亡的工作，已有新的認識，一掃過去不良現象而空之，所以通過的各種提案，表同上雖然不外是引伸五屆代會二中全會原案的意義，而實際上已足表現中央素來一貫的立場，其既定國策確是適合目前環境與實際上的需要，而沒有矛盾，是以三中全會的宣言，可說是本黨同志精神團結的結晶。

自三中全會閉幕以來，將近兩週，綜觀國內外的輿論，都充滿着推許與期望，而對於外交方針，根絕赤禍，經濟建設三項之決議，更認爲適當，因爲中國的實情，與國際上的形勢，經過這一年中的事實的演進，誰亦不能否認這「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與「和平統一，精神團結，集中整個國家民族的力量，排除當前國難」的方針爲不對，蓋惟如此，始足應付艱難，以造成轉弱爲強，轉禍爲福之局，但中央在禦侮圖存團結統一的努力之中，絲毫不稍放棄其剷除赤禍之決心，因爲數年以來，中國的赤匪乃聽命於赤色帝國主義的指揮，破壞中國之農村，荼毒中國之社會，以爲其恐怖政策之試驗場，誰都曉得赤匪之存在與我民族之生存絕不相容，彼實爲虎作倀，吞噬中國之前鋒，吾人決不能稍事姑息，任其潛伏滋生，以留滅國亡種之禍胎，故中央於在同一主義之下一切意見之紛歧，則不忍惜待政治之商榷，而獨於分裂民族的赤匪，則不容其藉口內戰的美名，以爲蘇息之機會，故全國對於中央根絕赤禍的決議，皆翕然悅服，因爲這便是維護民族自由獨立的至當不易的道理，同時中央亦不忍阻絕一般失足者復歸之路，全會宣言中明顯表示的「對於真誠悔悟的准其自新，鼓吹階級鬥爭以破壞統一的，務要根絕」，蔣委員長亦有「共產及反動份子，祇要真正覺悟，有人保證，可個別予以寬免」的談話。故自三中全會之後，中央應付困難之苦心，與其愛惜國力之精誠，已得國人之共諒，一切肆應內外之政策，亦爲國人所擁護，故信自茲以往，精神團結與國家之統一，皆將以國人之信賴政府之力量，而獲得一重堅實保障。

精神團結，現在既有確實的表現，國人信賴政府之心，亦有長足之進步，這種良好局面，實在是向來沒有的，自今以後，中央與地方自可凝結成爲一強有力的政府，督促一切經濟建設之進展，以謀國力之增長，從前國是未定，上下紛歧，一般急待舉辦的事都無法實現起來，因而社會之落後如故，民生之凋蔽如故，國家民族之柔弱無能亦如故，現在本

黨的精神團結既已形成，而民衆信賴政府之心理又有與日俱增之勢，那末三民主義的建設的坦途，將可暢達進行而無阻，三中全会宣言中，復對經濟建設認爲目前重要之圖，更推演其義說：「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甚且鄭重指示，要遵據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爲進行之原則，決不縱容階級鬥爭之謬說，亦不釀成貧富不均之厲階，照這樣看來，我們政府是決定遵循三民主義建設之途徑，提掣全國致力於經濟之開發，祇要全國同志同胞充其信賴政府之決心，明白中國爲地大物博人衆之國家，過去其所以生產落後，病在國人團結，不肯努力犧牲，今後應當齊一心力，秉承總理「人定勝天」「操之自我則存」之遺訓，人人以不憚艱苦之決心，以濟物質建設之工作，人人跟着政府指示的中國民生問題解決方法邁步前進，那末生產不至落後，農村可以復興，而在本黨的經濟政策底下，私人資產得有適當之保障，國家資本亦自漸漸發展增高，那末造成一切社會不安的物質的原因，亦隨之自然消滅。

綜上三點感想，兄弟認爲中國已踏進光明之路，亦是復興國家民族的發端，而十幾年來所未得的機會。甚望我們全體同志，本三中全会提示的要旨，廣事宣傳，務使各地同志同胞，羣知禦侮圖存，在於充實國力，充實國力在於經濟建設，而要從事經濟建設，必先正心闢邪，安定民生，扶植和平統一，大家互相策勵，協助政府，達到和平建設正鵠，以完成三中全会所昭告我們的使命。

繼續先烈遺志爭取獨立生存

石有紀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黃花節，是我國革命史上最偉大而悲壯的一個紀念日。先烈的悲壯慘烈慷慨就義的精神，真可說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於是昏瞶的滿清政府爲之驚駭，全國的人心爲之震動，就是全世界也都非常注意於中國的革命事業，因之，風氣不變，卒能於武昌一役，克底於成。

我們知道諸烈士之所以能夠肝腦塗地，不屈不撓，從容就義，視死如歸，這完全是一種甘爲國死的精神，也足以說是我們整個國家的國魂。大凡一個國家，如其全國國民，都具備這一種精神，則復興民族，捍衛國家，決不是難事，否則全國人民，醉生夢死，毫無國家民族的觀念，只知自私自利，籌謀個人或一家的安樂，則其國必至於滅亡，乃無疑義。日本之所以能夠雄飛于世界，也因為全國都充滿着大和魂武士道的精神。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

時候，據說，凡是應徵去作戰的士兵，都有親戚朋友去歡送他人伍，手上拿着些白旗，旗上寫的是祈戰死三個大字。又聽說某地方有一位老太婆，她一共有三個兒子，當她的大兒子陣亡的消息，傳到的時候，她就命令她第二個兒子繼續去作戰，等到第二兒子又戰死了，她還是叫她第三個的愛子再補上去，後來果然她第三個兒子也戰死了，她老人家得到這最後的消息之後，高高興興地說好了，我的三個兒子都已經把生命供獻給國家了，這可說不負我的生育之恩。然而反轉來看看中國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南宋之亡，並不是當時朝廷的兵力不足以抗拒金人，乃有亡於觀顏事仇，而兼主乞和的秦檜之流，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們再看看揚州屠城記，嘉定屠城記等語載，滿城好幾萬的男女，遇着幾百個滿洲兵，便引頸就戮，毫無抵抗，直與犬羊無異，這也是三百年左右的事情了。再把較近一點的事情來說，光緒初年，陝西回亂，西安城內有數百作戰者，並無武器，就把竹竿削尖，以作武器，人民束手待斃的，以萬千計，這也是六十年以前的事情了。再把最近的情形來說，浙江因為實行徵兵制度，就有很多的壯丁逃亡到別省去的。至於本省有好多的縣份，有時竟被很少數的匪徒洗劫，也是常聽見的事。這樣沒有勇氣，這樣貪生怕死，簡直不如螻蟻，不配稱為人類，不配做現代的國民，更遑論於革命。

我們要曉得捨棄自己的生命，以捍衛國家民族，乃是至高尚的道德。而且這一種道德，現在已經很普遍了，凡是實行徵兵制度的國家，已經看這種事為國家不可違背的法令，和人民必須完盡的義務了。在目前這樣國難嚴重的關頭，我們惟有見危授命，誓不以祖宗土地尺寸與人，踏着先烈的血跡，邁步前進，集中全國人民的總力量，人人抱必死之心，然後始可以圖生存，俯首貼耳，而任憑宰割的，畢竟是豬羊般的蠢物。就是高唱不抵抗主義的，也終究逃不了奴才的行徑，我們五千年神明華胄之子孫，惟有奮起直追，以爭取最後的生存。看吧，烈士的頭顱，雖已為國犧牲，然而年年此日，萬方同弔黃花，其光榮又為何如？諸烈士成仁取義之時，大多均係二十上下之青年，即便活到現在，也不過五十上下歲目，儘有五十歲以上的人活着，然而我們終感到庸庸碌碌的生，萬不如轟轟烈烈的死啊！

繼續烈士精神完成革命大業

曹挺光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省黨部紀念鄧仲元先烈大會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第十五週年的紀念會，全國各地為着崇敬先烈的緣故，都在同樣地舉行紀念會，我們這里也集合了這許多同志，具精誠團結的精神，莊嚴肅穆的態度，來共同一致的紀念鄧烈士，就因為鄧烈士偉

大的人格，堅毅的氣魄，卓越的懷抱，無一不是爲着國家民族謀解救的，他之死是爲着民族國家而死，爲着四萬萬同胞尋求自由平等的大路而死，其實，凡是忠勇爲國的革命家，在軀體方面說，雖有墓木已拱的現象，而在精神方面，浩氣長存，光昭日月，這可法的典型，不但不死，而且是時刻縈迴在我們的前後左右一般。現在大家都是中華民族的國民，在青天白日旗幟的覆揚下，過着平等自由的美滿生活，雖然在目前而論，是歸功於蔣委員長建樹中華新基的偉績，而飲水思源，想到締造民國自然是仗着總理及一般革命志士，不知花盡多少頭顱碧血所換來的代價。我們的鄧烈士，也就是輔翊總理勤勞黨國中的一人呢。

大家諒已知道，鄧仲元烈士無疑是個護黨救國的人，關於他的革命史略，不妨再予簡單報告一下。先烈鄧仲元先生名鏗，廣東省惠陽地方的人當其早年，追隨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東之役，他不惜毀家相助，在武昌起義時，又率同志攻佔惠城，以謀響應，民國元年，他任廣東陸軍司長，二年，出任瓊崖鎮守使，兼辦民政事宜，政聲大著，在這不久以後，就解職赴日本，贊襄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六年，舉師護法，他任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擊刺的事情很多，其後率師來到福建，克閩南二十多縣，九年，總理叫他帶兵回粵，驅逐桂軍，於是安定了廣州，任他爲第一師長，仍兼總司令部參謀長，及兩粵底定，總理督師北伐，叫他留粵籌劃餉械，那時，陳逆炯明纔在勾結北洋軍閥陰謀叛亂的時候，因忌他不敢發，遂決心要去他纔能快意，適於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他由香港返廣州，纔出車站，就被暴徒狙擊身中兩彈，延到十五年前今天的午前五時逝世。那時年纔三十八歲，以那英雋的氣宇，有爲的年華，如不死於非命，相信在三十八歲以後的革命貢獻，必定更來得偉大，所給予中華民族的恩惠，還不祇這樣的濃厚了。

我們今天召集這許多同志來紀念他，一方爲着是追念前哲，一方爲着是要繼志述事，因爲鄧烈士革命人格值得彪炳，所以我們不但緬懷儀表，回思往迹，而且是要切實效法，以鄧烈士之心爲心，以鄧烈士之志爲志繼往開來，負着當前的艱鉅，踏上這第二期革命的征途，冀達發揚光大復興中華的目的。蔣委員長曾告訴我們「知禮義、明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四語可說是人生的最高至理。西哲所謂：「人是理性動物」，「人是社會動物」，極言人類是要具着大我的精神發揮大公的作用，與我領袖所昭示者亦相須合。我們觀察中國的復興事業，惟有澈底的革命，才能實現，若果要使中華民族在世界各地間有超越的地位，必先建立我民族的偉大性格，提高我固有的民族性格的特徵出來，那些爲民族國家的被凌於列邦，不惜犧牲個己，輾轉奮鬥，不爲不義所屈，不爲強權所抑的性格，還是中華五千年來歷史中代有其人

的特點。現在在紀念鄧烈士的時候，因為鄧烈士也是代表民族正氣的人物之一，希望在這國家復興在望的當兒，都能使大家普遍具有「臨大節而不可奪」的操守，以捨生取義的初衷，為拯救整個的民族國家着想，以一切豐富的能力，全部獻給社會，謀社會人羣的福利，無論革命黨人也好，或是一般社會裏的各界領袖也好，都應效法鄧烈士果毅勇敢，公爾忘私的精神，以樹立各個健全的人格，庶幾造成岳武穆所謂「文官不愛錢武臣不惜死」的良好風氣。更加全國現在正在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時候，總理的「八德」領袖的「四維」，我們持躬接物，允宜以此為鑑。凡我國民皆能普遍具備，自然在「禮義之邦」的民族性格，會卓越嶄地永遠昭示，稱雄世界了。所以紀念鄧烈士，要效法鄧烈士的偉大人格。

復次，我們想到中國人，十餘年來的革命運動，雖源於太平天國的義舉，但革命手段都患在未能澈底，不旋踵則歸於收場，至於戊戌變法，以及立憲維新等等，只是表面上的政治變戲法，全是清廷欺人的伎倆，不值識者一笑，於是我們先知先覺的孫總理，目覩着堂堂華夏弄成外交失利，內政腐敗的局勢，具悲天憫人之懷，發動這革命的偉舉，引起許多青年志士踴躍來歸，其間不知經過了幾許失敗，遭受了重重的痛苦，但在總理和一般革命志士看來，一些也不消極，不餒志，而且更堅完其一貫的願望，鼓舞其最高的勇氣，運用特立的志節，再接再厲地，認為個人的生命可以犧牲，而改造國家民族的事業前途不可中斷，雖然在辛亥革命前後數十年中，所有革命志士與惡勢力作殊死戰而犧牲，然在前仆後繼中，隨時隨地都在延續着革命事業的生長，並沒有一刻廢弛懈怠過。唯其有了前此維護革命事業的決心，才能達成今日一切入軌的局面，我也可以說：良知良能的總理，才能發動偉大的革命事業，唯其有忠實的革命信徒，才能堅忍耐勞以促成革命事業的實現，我們今天所紀念的鄧烈士，就是因為他是忠實於革命事業的模範人物之一，確值得紀念。我們須知偉大的事業，要有偉大的人去推動，才能達到成功的鵠的。祇要認定這一事業的重要性，必需性和可能性，則無論環境如何困難，都要拚力以赴，自然得獲開花結實的一日，我們只要看鄧烈士在日所展望的事業，今日所擺在眼前的。就，已足夠佐證了呢，所以紀念鄧烈士要繼鄧烈士偉大的事業。

總而言之，鄧仲元烈士的人格和事業，都是偉大的，處處都值得我們後死同志的追念和繼志，我們已知鄧烈士的偉大，是由於總理孫先生的直接孕育出來的，但現任總理和鄧烈士都過去了，其所遺留下革命事業的重任還是當前需要完成的急務，所以我們許多同志要效法鄧烈士已往的偉大人格，繼續其未竟的偉大事業，就應在唯一領袖蔣委員長的領導下，發揚「八德」「四維」的美德，運用「實幹」「硬幹」「快幹」的魄力，完成第二期革命所賦予的復興民族的使命。

紀念黃花節中的兩點感想

朱宛鄰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南公園紀念會講

各位同胞，各位同志：今天是黃花節，是紀念七十二烈士殉國之日。關於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經過，我想各位都知道了很清楚，不必再來贅述了，不過兄弟在這悲壯熱烈的紀念大會的當中，個人有了兩點感想，一、革命精神的興奮，足以克服物質環境底困難，二、革命者的犧牲乃為國家為民族，而不是為自己的。

何以見得革命精神的興奮，足以克服物質環境底困難呢？我們曉得，革命固然不能忽畧物質，但是革命的基本精神，比物質來得更重要。『三二九』之役，我們的物質環境誠不可與敵人同日而語，我們的敵人，擁有幾十萬的常備軍隊，又有幾百年的統治的歷史，根深蒂固，本不能輕易動搖，我們當時僅以幾百同志之集合，用了很少數的軍器，明知我們力量不足以與清廷雄厚的武力相周旋，但為解放中華民國，為四萬萬人爭自由求生存起見，非得拚着生命去幹一下不可。須知革命這樁事件，本來是困難艱鉅的事，要想革命成功，就要不怕犧牲，不惜生命，舍生赴義，以爭革命之目的，『三二九』的壯舉，在表面看去，雖然是失敗了，但是實際上把革命的空氣，散布於全國，把革命的思潮打進了民衆的心坎，各省的革命運動，乃風起雲湧，不可揭抑，武昌一呼，全國響應，結束了滿清二百餘年的專制命運，使中華民國屹然卓立於世界，此皆七十二烈士揮頭顱灑熱血所播種下的果，而發出來的花呵。

何以見得革命者的犧牲，乃為國家民族而不是為自己呢？我們曉得，革命是救人的，而不是為己的，革命要犧牲自己之一切，以成就大家的利益，不肯犧牲自己的利益，就不配講革命，就不酒講革命，不肯犧牲自己利益的革命，亦決沒有成功的可能。滿清末葉的從事革命之危險，不僅及於本身，且連帶及於家庭，然諸先烈以大無畏的犧牲精神，不顧身家之危險，起與清廷相肉搏，他們亦明知這種局部的奮鬥，不能一舉成功的，但為民族爭生存起見遂忘記了愛惜自己，他們犧牲了自己的一切，播種了革命的先聲，下了革命種子，這種遇事之勇，赴義之烈，為民族為國家的崇高偉大的革命的人格，與其犧牲奮鬥底精神，不但我們所欽敬崇拜不能自己，實足為吾人努力之楷模。

再其次黃花節之在福建更有深長之意義，因為福建的同志參加此役者居其多數，這實在是福建的同胞同志的無上的光榮。所以我們的福建同胞同志們亦要加倍的努力，一方面要本着先烈的為民族為國家的犧牲奮鬥的精神奮勇邁進，一

方面更要效法先烈服膺主義，生死以之的態度，認清當前之需要，與環境之困難，遵依三民主義之所提示，以打開此更比嚴重之國難，這才不失紀念的意義啊！

做婦女運動的不要忘記了民族解放運動

李雄

——二十六年三八婦女紀念節講——

從國際婦女運動的歷史看來，婦女運動的目標，已由政治地位平等的要求，而趨向於經濟地位平等的要，這是必然的趨勢，因為政治平等是果，而經濟平等是因，未有經濟地位不平等，而可以達到政治地位的平等的。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出婦女運動，是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下的產物，因為民主政治的發達，平民都享有選舉權，所以婦女們亦起來要求選舉權，更進而要求一般的參政權，因為社會主義的發展，窮人都起來要求經濟權，所以婦女們亦起來要求經濟，更進而具體的要求職業機會的平等，以取得生存權。但是這種解放運動的成績怎樣呢。事實告訴我們婦女解放運動截至現在止，尚在耕耘的時期，離開收穫的時期還是很遠。婦女解放運動之所以不易成功，是有兩種根本的原因：第一，所謂民主政治，根本上便是一種虛偽的東西，一般勞動階級，在這種虛偽的民主政制之下，依然是被資產階級所統治的一羣奴隸，在社會上一向處於優越地位的男子，也分爲壓迫與被壓迫兩個階級，處于被壓迫階級的勞動男子，用盡九牛二虎之力，尚爭不到政治地位的平等，那麼在雙重壓迫之下的婦女羣衆，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取得政治地位的平等呢？第二，在資產階級統治之下的勞動羣衆，整個都陷于無法生存的境地，因之他們都起來要求生存權，即經濟權，但是這種要求，在經濟制度沒有澈底改善以前，是無法完滿解決的，而且所謂社會主義，亦不是馬上可以解決，這種問題的萬應靈膏，並不是一經採行，便可以使勞動羣衆，個個都能豐衣足食的，所以在號稱社會主義的蘇俄國內，依然鬧着失業的恐慌，與所謂資本主義的國家差不多的情形，在這整個社會都發生生存恐慌的環境當中，男子勞動羣衆，尚不能獲得經濟地位平等的權利，那麼一向處于雙重壓迫之下的婦女勞動羣衆，要想爭取職業機會平等，或經濟地位平等的權利，真是談何容易！從這樣看來，婦女解放運動的不易成功，並不完全是男子的故意刁難不肯放鬆，而是社會經濟制度的不良爲之厲階。換言之，這是制度的問題，而不是人的問題。如果婦女羣衆不了解這一層根本原因，一味的向男子們施行攻擊，向一般男子勞動羣衆爭取職業的平等，那便是一個大大的錯誤。我說這話，並不是要把婦女羣衆驅出於職業圈及生存圈之

外，只許男子羣衆從事職業，及享有生存權，而使婦女羣衆生生的餓死。我的意思是說，婦女同胞，應該認清被壓迫的原因，要知道給予婦女不平等的，是現在不良的經濟制度，及由此不良的經濟制度之下所產生的不良政治制度，所以婦女同胞要想反抗壓迫，必須反抗這種不良的社會制度。而其鬥爭的對象，亦不是男子同胞，尤其不是男子勞動羣衆。如果婦女同胞，專與被壓迫下的男子勞動羣衆去爭取平等權利，其結果必至於「玉石俱焚，同歸於盡」。

說到失業問題，是全世界任何國家的致命傷。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號稱以復興經濟解決失業問題，作為他的新政，但這四五年來，依然沒有多大的成效。意國的莫索利尼，及德國的希特勒，則主張把所有婦女勞動羣衆，趕回家庭去廚房去，作為解決失業問題的妙策。這當然不是澈底的辦法。但是失業問題的嚴重，無論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法西斯主義的國家，乃至社會主義的國家，都是一個焦頭爛額的問題。在這整個社會陷於失業恐慌的當中，婦女勞動羣衆，當然不能例外。假使婦女同胞專向男子同胞去爭取職業機會的平等，而以男子勞動羣衆，作為鬥爭的對象，同樣的不是澈底的辦法。男子與婦女同屬人類，自然應該一律平等，但男女在生理上究有差別，根據這種生理上的差別，男女分工自然是必要的，因此養育子女，及主持家庭，便不能不由婦女去負責。婦女們為了爭取職業機會的平等，就把這種責任拋開不顧，也不是男女平等的真正意義。我們並不是主張把婦女同胞鎖在家庭裏廚房裏，不讓他們到社會上去從事職業，而是主張婦女們於從事職業之中，不要拋棄了應盡的責任，這就是說婦女從事職業應以不妨害家庭為原則。如果在一個家庭中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經濟權也是平等的，那麼女子雖然沒有從事職業，依然享受他的生存權，依然無害其為平等。反過來說，如果一個家庭中，男女地位根本不平等，那麼女子雖然有了職業，結果不過多盡一些奴隸的責任而已，所以男女平等，應該從地位上去着手，不應該單單從職業上去着手。一個家庭中男女雙方應該有平等的經濟權，但不必去做同樣的職業；一個社會中男女雙方亦應該有平等的經濟權與生存權，但亦不必男女的職業。一律相同。上面已經說過，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現社會種種不良的制度，婦女要求解放，應該從不平等的制度方面去求解放，而不宜單從職業方面去爭平等。換句話說，統治階級與剝削階級所享受經濟權與生存權，被統治階級與剝削階級，亦應該同樣的享受。男子們所享受的經濟權與生存權，婦女們亦應該同樣的享受。至於職業方面，男子們所能做而婦女們亦能做的，自然應該讓婦女們享有同等的機會，但有的事情，必須男女分開去做，如養育子女，決不能推給男子們去擔任，而戰爭自衛，亦決不能提給婦女們去擔任，這種分工合作的精神，也就是男女真正平等的精神。

過去中國的婦女同胞，所受的壓迫，比歐美各國更甚，第一是人格上的不平等，這是舊禮教的束縛。第二是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婦女不能享有財產權，這是經濟制度的束縛。這些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解決了，而事實上尚有待於婦女同胞的努力。但有一層必須注意的，整個中國都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所以中國的婦女同胞，除了爭取人格上及經濟地位上的平等之外，還有一個更大的使命，就是爭取中國國際地位上的平等。這是男女同胞共同的責任。中國國際地位不平等，婦女同胞也沒有平等之可言，因此我們做婦女解放運動的，決不要忘記了民族解放運動。

清 規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新舊任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

二、經收款項。

三、印章案卷器具圖書表冊簿記。

四、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五、產業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交新任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清冊一份，會報上級黨部查核，（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舊任在未接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任所。

第六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能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交代時已造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八條 交代發生糾紛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派員監交，或上級黨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先行派員辦理監交事宜。

第九條 舊任移交不清，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 第十一條 新舊任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 第十三條 新任各項表冊簿記，其開始日期，應以舊任截止日期相銜接。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 中央監察委員決會議，送中央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

交代清結證明書	
<p>茲准舊任主管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移交各項總數分別列明)</p> <p>各項如左</p> <p>以上各項業經依照清冊點收清楚相應出具證明書以資存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黨部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黨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任接管人員簽名蓋章)</p>	<p>等於</p> <p>年 月 日移交</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發各級黨部實施勞動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福建省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除以本部全體工作人員爲基本團員外凡本部所在地之黨員均得參加爲團員。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團副二人由特派委員就團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團設宣傳，調查，指導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承團長之指導處理各該組日常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 宣傳組

- 1、關於勞動服務宣傳品之製發事項
- 2、關於勞動服務宣傳品之徵集保管事項
- 3、關於勞動服務教育之促進事項

(二) 調查組

- 1、關於勞動服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 2、關於勞動服務之考察事項

(三) 指導組

- 1、關於勞動服務之設計事項
- 2、關於勞動服務之訓練事項
- 3、關於勞動服務之指示與攷核事項

第六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組若干人由團長就團員中指定之承組長之指導襄理本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團之服務方式如左：

- 1、自動推行各項勞動服務工作
- 2、參加當地勞動服務之團體行動
- 3、協同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一般民衆實行勞動服務

第八條 本團自動推行之勞動服務工作得參照左列各事項斟酌人力財力時間地點施行之。

- 1、社會教育——民衆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代筆處等
- 2、公民訓練——公民常識及政治訓練等

3、國民經濟建設——合作，造林，築路，提倡國貨等

4、體育及衛生——體育訓練衛生，運動等

5、保衛事項——保甲，警衛，偵察消防，救濟等

第九條 本團得以團之名義參加當地新生活運動之勞動服務事項並得與黨政連繫機關之各工作團聯合工作。

第十條 本團領導黨員及一般民衆實行勞動服務應注意在黨員及民衆本身職務以外時間行之。

第十一條 本團勞動服務事項得依各團員之知識能力斟酌分配担任之但每一團員至少須參加一種或兩種。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每月推行勞動服務經過及其進度應分別編造工作報告彙呈特派委員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團爲策動全省各縣市黨部勞動服務團員深入社會造成勞動服務之普遍風氣得以下級黨部及黨員爲指導之對象。

第十四條 各縣市黨部組織勞動服務工作團得參酌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準據本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特派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福建省各縣市黨部確定部址產權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福建省黨部通飭

(一)各縣市黨部(以下簡稱黨部)確定部址產業權除遵照本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六一號訓令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黨部應商同當地管有公產之縣市政府撥用公產建爲永久部址。

(三)公產爲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建築物或土地均可商同管有縣市政府撥用但孔子廟關岳廟暨有關名勝古蹟及歷史宗教者不在此限。

(四)凡撥用公產應由管有縣市政府發給執照(附執照式樣)移轉產址由黨部依下列規定辦理登記或稅契。

(甲)有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市依契稅條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向稅契機關稅契及法院申請登記並依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四四條之規定免納契稅登記等費但福州廈門二市土地已測量完竣須向土地登記處申請登

記(廈門登記處尚未成立)

(乙)如無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區依契稅條例向契稅機關稅契

(丙)凡公產或土地有戶名納糧者並應辦理過戶手續

(五)黨部應將登記證書或已稅契據之照片連同部址平面圖反界石榻字各三份遵照前令呈報備案如有過戶者並將承糧憑證照片三份一併呈報。

(六)黨部現在辦公處所不論能否長期借用均須確定產權辦理移轉手續如有第三條但書情形產權不能移轉者應另向當地縣市政府商撥公有房屋或土地一處以備籌款修建永久部址。

(七)辦理移轉產權手續費用由黨部臨時費項下開支。

(八)本辦法所規定各項手續統限于二十六年四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呈報省黨部備案。

執	照
<p>茲將本縣(市)(城內有小土名者加入)(有原有公有名稱者加入)</p> <p>公產一處訂面積 畝 分 厘……………正東至 南至 西至</p> <p>北至 為界「連同原有房屋」(無房屋者除去)撥作中國國民</p> <p>黨 (市)黨部部址其產權移歸縣(市)黨部永遠所有合給收照</p> <p>為據</p>	
<p>縣政府縣長</p> <p>市政府市長</p> <p>(簽名)</p> <p>(蓋章)</p>	<p>中華民國</p> <p>印鈐 年 月 日</p>

中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醫藥團體組織辦法及醫師會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交換智識團結精神促進醫藥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接受 黨部之指導及 政府之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曾任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已經認可立案之中醫學社或研究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本省中醫委員會考試合格者。

五、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繳驗憑證。

二、填具履歷書及志願書。

三、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四、繳納人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理事會決議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出會須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本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妨害本會視名譽者其情節輕重得依會章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或施行左列各項之懲戒

一、申誡。

二、停止半年以下之出席。

三、停止一年以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停止被選舉權者如係現任職員其任務即行解除）。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應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併繳清。

第十三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許可者不得再行入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組織監事會其人選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三、對外代表本會。

四、接受及採納會員之建議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理事互推之並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下左列各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定理事或候補理事担任之

一、文牘股 掌理本會文書事項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監察各職員職守
-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之處理日常會務開會時並為主席
-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開會為理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二、曠時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本章程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於二七兩月行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

臨時大會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之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本會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及職員之解任

第廿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二次於第一第三星期日行之每星期開常務理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主席理事召集之

第廿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於第四星期一行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 元每月應繳納常費法幣 角如有特別情事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同意時得收特別捐

第卅一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卅二條 本會未規定之事項依醫師會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 黨部及 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呈經

黨部 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省 黨部 政府 備案

西醫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市)西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醫學砥礪醫德聯絡感情發展業務以期裨益社會保障醫師合法之權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接受 縣(市)黨部之指導及 縣(市)政府之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 縣(市)境內之業西醫師并經衛生署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褻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四、無學術經驗藉醫詐財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手續

- 一、經會員二人之介紹理事會之通過。
-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履歷調查表。
- 三、繳納入會金。
- 四、領取會員證。

第八條 會員退會手續

- 一、具退會理由書。
- 二、經理事會之核准。
- 三、如欠會費者應即繳清。
- 四、應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發言表決及選舉被選舉權。
- 二、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利益。
- 一、服從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二、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三、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 四、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第六條及第十條各項之一者得視其情由輕重分別以警告停權及除名等之處分。

第十二條

執行除名處分時須有正當理由及會員大會之通過。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并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會章程。
- 二、選舉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 三、決定會員之除名。
- 四、核定經費。
- 五、決定其他重要議案。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支配本會經費。

第十六條

四、對外代表本會。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三、召集理事會。

第十七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并任主席。

二、督促常務理事及理事并事務員辦理事務。

三、負責經費之出入。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財政。

二、審核本會會務進行情形。

三、決定會員或職員違章之處分。

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遇故職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常務理事離任時由理事會選補之理事

長因故離任時由理事選補之。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令其退職

一、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三、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六條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廿三條 常務理事會之下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若干股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二次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六條 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廿七條 各項會議情形應隨時通告會員週知

第五章 經費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分列三種

一、會員入會金每會員 元 角

一、會員常費每會員每月(或每季) 元 角

一、特別費經會員大會決議向會員募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一切經費預算決算由理事會編製經監事會審核後呈請主管機關候補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 縣(市)黨部及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卅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由 縣(市)黨部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正之

專載

植樹是奉行總理主義的一種表示

陳肇英

造林是生產事業中最重要的一項，其興廢足以影響國計民生者甚大，所以歐西各國，於造林之舉，咸極注重，推行不遺餘力。我國人民，向來不重視造林，積習相沿，由來已久，馴致原始森林摧殘淨盡，大好山地，任使荒蕪，大利所在，不知開闢，良可浩嘆！總理高瞻遠矚，在三民主義中早就主張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以預防水旱，救濟農村，在實業計劃中，復列建造中國北部中部大森林，為十八綱目之一，遣訓煌煌，吾輩自應努力奉行。若吾人並植樹觀念而無之。尙配談救亡工作麼？故於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實為奉行總理主義之一種重要表示，也就是紀念總理偉大的精神，其意義至為深遠的。

就本省情形而論，川澤縱橫，山嶽矗立閩北上游延平西北二十八縣，向為出產林木區域。民國十五年以前，從上游運到福州銷售的木排，一年有五萬餘連（連即木排，為木商計算數量之單位），價值在一千五百餘萬元，到現在祇有幾千連，價值不過兩三百萬元。本省木業何以如此衰落！最大的原因就是採伐後的山區，沒有人去補種。如照現在的情形繼續下去，再過十年二十年，不僅木材出口成為歷史陳跡，即本地人建築房屋所用木料，也非仰給於外國不可了。所以從經濟立場觀之提倡造林，確是我們目前最切要的工作。現在國際風雲變幻莫測，軍事戰爭尤注意於天空轟炸，本省地接台澎，尤容易受敵人的威脅，所以沿海一帶的要塞，以及市區隙地公路兩旁，更須多種樹木，藉以掩護工事，遮蔽目標。況且有了樹木，當敵機轟炸之時，彈必先觸樹頂，既可減少其破壞力，或竟因之不易爆裂。並木材亦為軍需上的要

品，歐戰時，英國甚至伐及公園的樹木以充軍用。所以爲軍事國防計，亦應積極造林。再則森林有調節氣候的效用，本省水旱災害，年年發生，就是因爲森林缺少的緣故，所以要復興農村，也非趕快造林不可。

惟是造林之舉，言之非艱，而能篤實進行，尙有賴於民衆的援助，我國人民惡習，大都重私利而輕公益，往往見河干路旁植樹，時被踐踏斫伐，山麓林園，偶遭樵採，使有心植植者轉爲灰心，此其影響造林，刺激非小。所以今日提倡造林，首須使人民改變觀念，明白造林的優益，而能自動維護苗木從事栽種。本省大規模造林運動，今已開始，各級黨部必須作廣大的宣傳，藉以喚起民衆愛林思想，如是則森林人爲之害，必可大爲減少，吾人以植樹來紀念總理的目的始能達到。

領袖與英雄

李雄

一個經營共同生活的集團中，少不了一個領袖做他活動的中心；領袖是一個集團的主宰，和一羣團員的指導者。關於領袖的重要及必需，我們可以從許多事實來證明：

從生物學的觀點看；在下等動物中，如蜂有蜂王，蟻有蟻王。在較高等的動物中，如猴類，最年老，最強壯，或最有能力的是頭袖；如象，通常是最小心而機智的被選爲領袖。莫爾根觀察一羣小雞，發現其中一二個最活潑，最強壯，最智慧的便是這一羣小雞的領袖。

從人類的歷史及社會的事實看，人類社會中也和一般動物一樣，是有領袖的事實存在着的：如家有家長，族有族長，部落有酋長，國有國王，一個政治組織總有一個首領，一個軍隊系統總有一個主帥；乃至一個機關一個團體，都少不了一個主持的人，這便是領袖。在中國古語中，如「馬首是瞻」，是形容領袖的權威；如「羣龍無首」，是形容失去領袖的危險。在機器中有一個發動機，在人類神經系統有一個腦神經，如果沒有發動機和腦神經，便失去了原動力；這都是證明了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

領袖的職能，在用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對內指揮全體團員而使之服從，對外負責保衛團體的生存，並使之繁榮；如果對外不能負責保衛團體的生存，對內就不能指揮團員，結果必至失去領袖的權威和地位。總之，領袖的使命，是在竭盡他的能力和智慧而爲全體團員服最大之義務，以求團體的生存和幸福。在這一點看，全體團員對於領袖的服從和擁護

，不但是其所當然，而且是利害攸關，勢所不得不然的；否則，領袖就無法發揮其能力和智慧，而為全體團員服務，並謀團體的生存和幸福了。

領袖的形成及其地位的取得，決不是偶然或僥倖的事，他的必要條件，就是過人的能力和智慧，及其為公眾服務的志願和努力。在猴類中，最長的毛臂和最利的牙齒才可以解決一切的糾紛；在象中，最小心和最機智的才能領導羣衆而為其領袖，如果失去此種能力即須退位。我們要知道，一切的光榮和權力是歸於強者，並且由強者以自已的公心和努力而取得的。

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不僅是存在于下等動物和野蠻人類的社會中；在高等動物和文明進步的人類社會中，領袖更為重要更為必需，因為生活的發展和問題的繁複，就更需要強有力的領袖以為其活動的中心和指導。一般人誤解自由平等的意義，以為社會愈進化，則領袖愈不需要，這是完全不瞭解核心的作用和領袖的職能。

在人類的心理中，往往有兩個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反對領袖的存在，一方面却自己竭力想做一個領袖；因為支配慾和領袖慾是人人都有的，所以他們一方面反對支配自己的領袖，一方面又想去支配別人而為其領袖。但是要想做一個支配別人的領袖，必須具備如上所述的必要條件，如果自己的能力夠不上做領袖，而又想發揮其領袖的野心，這種人便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搗亂分子。平心而論，領袖人人可做，但不是人人能做。如果人人能有自知之明，估量自己夠不上做領袖，便都去擁護能力強於自已的人去做領袖而服從其指揮，則人類可減少許多紛爭；只有不度德不量力的人才會和別人去妄爭領袖，而使天下陷於紛亂。不過這種人常是少數，大多數人總是擁護能力強於自己，並且能為自已解除痛苦的人來做領袖的。因此，我們可以忠告一般具有野心的人們說：「假使你的能力強於一切的人，一切的人自然擁護你做領袖；否則你就應該服從一個能力強於你的人。」

由於世界潮流的轉變及現實的要求，領袖的重要及其必需，已為一般人所認識；尤其在多難的國家，無論職業團體或政治團體中，領袖制度的確是更為必要。不過許多人對於領袖的意義常有誤解之處，以為領袖是完全用一種威力壓制羣衆的魔王，如同過去的專制帝王一樣，所以他們一聽到領袖這一個名詞，即有「談虎色變」的情形，這是一種誤解。其次，普通人都具有崇拜英雄的心理，他們把領袖與英雄視同一物，以崇拜英雄的心理來崇拜領袖，這又是一種誤解。我們要知道，現代的領袖是代表羣衆領導羣衆而不是超出羣衆壓制羣衆的，領袖對於羣衆有指揮與支配之權，乃是一種職

務關係，而不是人身關係，所以領袖與專制的帝王完全不同。再說到領袖英雄的區別，可以從左列幾種來說明：

第一，英雄是個人主義的，而領袖乃是集團主義的。英雄與領袖都是具有過人的能力和智慧，所以都能指揮與支配一切的人。但英雄的做事是以個人的野心為出發點，其目的只在發揮個人的能力和智慧，以爭取光榮和權力；而領袖的做事却是以公眾的福利為出發點，其目的在貢獻自己能力和智慧，以為羣衆服務和效忠。換言之，英雄是高出於羣衆之上的『人上人』，所以英雄事業的發展常常會變成專制魔王；領袖是深入於羣衆之中的一個『核心』，所以領袖事業的成就便是公眾福利的建立。

第二，英雄事業的成就，是以力取勝的。而領袖事業的成就，乃是兼以德取勝的。英雄的一身，除了他的能力和智慧之外，就沒有別的構成要素；而領袖的能力和智慧故然超出於羣衆，然尤以其『悲天憫人』為公眾服務的仁心和德行爲其構成的要素。換言之，英雄是以奪取爲目的，而領袖則以服務爲目的；力是英雄的唯一條件，而德是領袖的主要條件。

第三，英雄是人類中畸形的發展，而領袖是人類中正常的發展。一個英雄常常為某個時代社會中獨特的人才，但當時社會中的羣衆，除了供其驅遣和犧牲之外，沒有別的好處，也沒有發生其他的關係和影響，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或是英雄所賜予羣衆的唯一禮物。一個領袖常常是時代社會的中心，他不能立于羣衆之上或其外而獨特的存在；須知領袖個人的發展是與社會羣衆的發展同時並進的，所以領袖的成功即是羣衆的成功，而領袖的失敗亦即是羣衆的失敗；這與英雄的成敗只是關係於他個人的大不相同。一個領袖的去世，使全體羣衆感覺到『如失導師』、『如喪考妣』；一個英雄的失敗，只使一部人感慨唏噓而已。

從中外的歷史上看，漢高祖和項羽只算是獨特的英雄，所以一個說『大丈夫當如此是也』，一個說：『彼可取而代之』，這就是英雄的口吻，充分表現出英雄的志願所在。諸葛雖然只是蜀國的一個宰相，但他確是當時的一個領袖，所以他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可見他服務的忠心。當時的曹操和孫權也都是能力和智慧過人的人物，但曹操只是一個『亂世奸雄』，孫權只是一個『江東霸王』，決不能算是領袖人物。拿破崙和俾斯麥都是蓋世的英雄，其所賜予歐洲人民的是禍患而不是福利；華盛頓和林肯才算是領袖人物，他們所造福於美國民族和全人類的是何等的偉大呀！袁世凱雖然不及曹操，究不失爲一英雄，然以他的失敗正是國民的幸福；孫中山先生是近代世界有數的領袖人物，他雖然不能及身成功，却已賜予中華民族乃至全人類不少的福利。我們要研究英雄與領袖的不同之處，最好是拿袁世凱和孫中山先生

作個例證。

我們既然感覺到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中領袖人物的重要和必需，同時我們更明白現代的領袖和從前的專制魔王不同，而且和一般人所崇拜的英雄亦絕不相同，那麼我們就不必害怕領袖制度的危險；同時我們也應該以擁護救主的態度來擁護領袖，而不宜以崇拜英雄的態度來擁護領袖，這是我們應該明白的。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于福建省黨部。

我們要做一個能說能寫能幹的人才

李 雄

國難到了如此嚴重的地步，每個國民都應該負起救亡圖存的責任尤其是諸位青年國民更應該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青年的前途是最有希望的，而國家民族所期望於青年的最爲遠大最爲迫切，青年們要想負起這個責任，必先培養自己的學識，和鍛鍊自己的才能，使自己成爲一個有用的人才。凡是有用的人才，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就是『能說』，『能寫』，和『能幹』。這三個條件缺了一個便不是完全的人才，只算是偏才。

我們要知道，世界上許多重大的事情，少不了用口去說，少不了用筆去寫，更少不了用手和身體去幹。如果只會說而不會寫，那就是說大書之流；如果只會說而不會幹，那就是吹牛皮；如果只會寫而不會說，那就是開會的紀錄；如果只會寫而不會幹，那就是一個書獃子；如果只會幹而不會說，那就是啞子；如果只會幹而不會寫，那就是瞎子。凡是一個健全的人才，他的口能說，他的筆能寫，他的身和手能幹；換句話，他是樣樣都會的。必須是這樣的人才，才能擔負起重大的責任。原來天之生材必有所偏，一個人要樣樣都會，件件都能，本是很不容易的；但世界上的人才並不完全是天生成功的，大半的工夫還在自己的訓練和努力。古人說：『天生我材必有用』，除非那種下愚的低能兒才沒有方法訓練，其餘中庸以上的人都可以他自己的努力而訓練，成爲有用的人才的。古人又說：『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諸位不要畏難，不要自餒，不要自棄，你用一分努力，必有一分的收穫只要你的工夫到了包管你會成功。古今來聖賢豪傑，沒有一個是天生成的，他們的成就也只在他們的努力而已。這是一個基本的信念，諸位確立了這個信念，然後下了一個很大的決心，刻苦的勇猛的繼續不斷的努力下去，至多十年二十年的工夫，一定可以成爲一個完全有用的人才。現在我們把這三個條件分別的討論一下：

一、能說。除了啞子，人人都會說話，但是各人巧妙不同，說話的技術是很有講究的。同是一句話，不會說的人，說了別人不懂，或不歡善，或興奮，所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給會說的人說了，就是覺得容易領悟娓娓動聽，人人歡善。凡一個重要的人物，他的言論是常常被別人所注意的，如果他的說話不好，就給別人的印象不好，減少他的信仰。所以一個有聲望有地位的人，對於說話一層必須加以研究，這樣就可以增高他的聲望和地位。譬如一個政治家，他的說話必須能打動人心，能吸引人心，然後可以取得羣衆的歡迎和擁護；所以各國的政治家都是具有演說的技能的，如現在的羅斯福，莫索利尼，希特勒等，都是擅長演說的。又如一個外交家，他的說話尤其要有研究，外交家是必須善於詞令的，不會說話的人去辦理外交，其結果必至於一敗塗地。再說一個學問家，他也要會說話，如果不會說話，就不易使別人了解；就算他的文字寫的好，結果也有一部分人懂得。即使當一個教員吧，如果不會說話，雖然學問很好，學生們還是不歡迎的。在外國是把說話當作一種專門的技術去研究的，許多政治家外交家都得特別的研究一番才行。

在中國歷史上看，戰國時代的人是最會說話的。如孟子的好辯，鄒衍的談天，公孫龍的堅白同異，及其他的說客，或倡爲合縱之說，或倡爲連橫之說，都是善於說話的人。在史記中我們找出許多善於說話的例證；如平原君曰：「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強於白萬之師；」留侯曰：「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侯；」通說韓信曰：「鄼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更滑稽的，張儀從楚相飲，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所爲，共執掠笞數百，不服放之。歸而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其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大概他們這種人都是靠說話吃飯，靠說話做事，靠說話取卿相的。至於說話的方式，大體可分爲二種，即「演說」與「游說」。演說是對許多人說話，游說是對少數人說話；演說有演說的技術，游說有游說的技術。大概政治家或登壇說教的人必須擅長演說，外交家政客及和事老必須擅長游說。說到演說與游說的技術究竟如何，那是一種專門的學術，我們也不能詳說，不過說話有幾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看人說話，看事情說話，看時間說話，看地方說話，」這樣才不會說錯了話。至於聲調，姿態，表情及流利的普通話等條件，猶在其次。

二、能寫。說話的能效僅能及於一時一地和到場聽到的人，總不及文字的久遠與普遍。所以我們做大事業的人必須會寫瞭明動人的文字，正如說話一樣，第一要顧住「人、事、時、地」的原則，第二要有文字技術的修養。在野蠻蒙昧及文化未發達的時代，不讀書或讀書不多的人可以做大事，不會寫文章或文章寫不好的人亦可以做大事；但到現在文明進步的時代，任何人都要讀書，都要會寫文字，種田的做工的當兵的都要讀書，都要會寫幾句可以表情達意的文字，所以

能寫這個條件亦是非常重要的。外國教育普及，讀書的人多，會寫文字的人亦多，所以他們什麼也比我們強。在中國古代儘有些綠林豪傑草莽英雄可以做大事，但是馬上得天下，總不能馬上治天下，所以讀書人還是很重要的。即如清朝的鮑超雖然是一個健將，但他因為不識字，被包圍時就畫一個點圈兒，中間寫了一個「鮑」字去請救兵，這總是一個大笑話！原來文字與學問不是同一樣的東西，學問好固然很重要，而文字不好終為一個缺點。孔孟所著的經書，諸葛亮所做的前後出师表及岳飛滿江紅、文天祥的正氣歌，總理的上李鴻章書，乃至王安石辛棄疾等大政治家大事業的家著作沒有不是絕妙好文章！說到文字的功用實在很多，大之可以治國家，小之可以醫疾病；如陳琳一檄可以愈曹操的頭風，便是一個例子。我們中國一向很注重文字的修養與鍛鍊，差不多讀書人以文章為第一件事，而國家考試取士亦以文章為唯一的標準；如唐宋以來都以詩文取士，而明清以後所以八股取士。不過他們過於偏重文字，不從學問與才識方面去甄拔真才，這才是一個最大的錯誤。這在外國亦不免有同樣的毛病，如英國的文官考試是特別注重於文學的，所以牛津劍橋兩個大學的學生總是佔便宜，因為這兩個大學平時對於文學的修養比別的學校要高深。總之，寫文章也與說話一樣，同是一個意思，同是一種情緒，給不會寫的人寫起來，往往不易使別人了解，不能使別人得好了印像，也就不能起作用；給會寫的人寫起來，就可以使個人愛看，個人同情，個人會信仰他擁護他。再如著書立說，內容豐富，持論正確，固然很重要，而文字流暢動人亦是必文需。技術條文至於外交文書及機關公文，尤有句斟字酌的必要；我們固然反對紹興師爺那套「推，延，擱」的玩意，但文字技術的重要是無可否認的。我說這里，並不是希望諸位個個都去做文學家，個個都會吟風弄月做詩寫小說，而是希望諸位對於文字技術的修養必須注意；第一要寫得通順，第二要寫得明白，第三要寫得動人，而對於文字的結構與潤飾亦是必要的。

三、能幹 上面說的能說能寫固然重要，而能幹這一個條件更為重要。中國人有一個通病，而不注重於幹；所以在登壇演說或者論宣傳時候，總是說得大花亂墜，像煞有介事，而實際上却不去幹。每次開會總是議論縱橫，言之有理，或通過很好的決議案與宣言之類，而實際上又往往是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他們只能用口去說，用筆去寫，却不能用身體去幹；因此所有言論只是留聲機，而所有的文章亦只是紙上談兵，所謂「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記得曾經有人說過：「英國人是做，再說，法國人是說了就做，德國人是做了還是不說，而中國人却是說了就算的」。例如每次的救國禦侮的運動，只見開會時的說演，與報紙上的通電表現着慷慨赴義的精神，實際上却沒有什麼舉動；而且連這點慷

慨赴義的精神也只有五分鐘熱度而已。中國人所以犯此毛病，是在心理上有了個根本的錯誤觀念，就是所謂『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他們因有相信行是艱難的，所以不肯去行，只在口頭說說紙上寫寫就算了。殊不知天下事知之必能行，只怕不知；更有許多事是不知亦能行，或行之而後知的，所以難在知而不在行，只要能行，不怕不知，如果能知，是不怕不能行的。中國人應該把這種『知易行難』的錯誤心理改正過來，然後能切實去做。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就是爲此而發，所以叫做心理建設。中國人還有一個毛病就是不屑去行，他們誤解了總理『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的話，以爲努力去幹的實行家是可恥，所以不屑去實行。殊不知先知先覺和後知後覺者都是能行的，如果不能行，試問他們的什麼？覺的什麼？我平日最恨那般自命爲政務官，或自命爲政務官的人才的人，他們總不肯（不屑）努力去幹，切實去幹；較小的事情他們嫌小，不屑努力切實去幹；較大的事情還是嫌小，亦不屑努力切實去幹；等到做大事的時候，他們尤其不屑把那些比較小一點的事情努力切實去幹。那般自命爲政務官的，彷彿他們應做的事是應酬交際，打麻將等；而那般自命爲政務官的人才的人，雖則身爲事務官，也不屑去做事務官的事，每天遲到早退，或且任意不到公，到公後也只談天說地，馬馬虎虎混過去，他們的工作也只是應酬交際與打麻將而已。而且他們看見其餘努力奉公的事務官，覺得討厭，覺得這些人都是阿木林，或者是大牛的奴隸人才，或者是沽名釣譽的人物。因此一個機關當中真正努力切實去幹的常是少數，彷彿肯這樣去幹的將被他人譏爲事務官的人才。殊不知政務官更比事務官繁忙，政務官應該比事務官做的事多，更應該努力切實去幹才行。我們可以說不會做事務官的就不會做政務官，不屑做事務官的就不配做政務官。因爲不會做小事的一定也不會做大事，小事不肯努力切實去幹的，大事更不能努力切實去幹。我們要知道，中國現在迫切需要的是一個幹字，希望諸位要理頭去幹，努力去幹，切實去幹，趕緊去幹，要從窮苦的環境當中去窮幹苦幹，幹到不窮不苦才是我們的出路。古今中外的英雄豪傑，沒有一個不從窮幹苦幹當中奮鬥出來的。多一分努力必有一分收穫，你幹到那裏就成功到那裏；一切畏難，懶惰，自誇自棄的人，都是時代的落伍者，他們決不會成功的。

總括起來說，一個健全的人才，他應該是能說能寫能幹的。我所希望的也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才，願與諸君共勉之！

